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2023年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4,078,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703,925.4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6,634,602.19 元的 65.45%。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 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积担保金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该等值人民币 15.00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及融资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